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2025

年第 9 次招标采购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BDGZ2025—9（RCBG-2025-0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9次招标采购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工程项目：

1、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2025年第9次招标采购项目（勘察设计）

2、服务地点：巴彦淖尔市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0日

4、资金来源：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已落实）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6、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7、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和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对应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8、限中原则：无

二、工程范围及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发证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前的勘察设计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继续执行原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丙级及以上资



质和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3)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具有近五年(近五年是指2020年9月至投标截止日)已建成投产的35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同类型输变电工程业绩。(不包括技改检修工程、拆除工程;单项合同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组成包含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及配套发票扫描件,发票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无截图视为发票无效。)

(5) 安全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6)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7)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8)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9) 接受联合体。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11) 投标人需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等）。

(12) 投标人须出具投标真实性承诺书。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发布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5年09月29日至2025年10月1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售卖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投标人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页面下载招标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



【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注：①之前使用实体CA的企业可以继续使用，CA证书到期后在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②目前处于CA、扫码交替阶段，供应商需要注意以下事项：A、避免使用CA加密，而使用扫码解密。反之同理。B、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登录APP的手机号必须保持一致。

4.3、（1）本次实行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0元/份。

4.4、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招标人拒绝接收）

（1）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证书；

（3）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4）一般纳税人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等可以证明一般纳税人身份的文件）；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单位和法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截图（近三年）；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记录（<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投标人不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提供截图）；

（6）提供《投标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三）；

说明：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由投标人提供有效查询路径。在投标报名阶段，对投标人资质、业绩等投标资格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招标人将按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报名只采取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并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pdf格式后压缩上传，不接受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为解决部分投标人恶性重复提交报名信息而导致的占用其他供应商资料审核时间的问题，原则上同一标段，投标人共有2次提交报名资料的机会。

* 为保证投标单位顺利报名成功，请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最晚时间在报名截止



时间前一小时上传，如因投标单位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不足一小时，造成因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单位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上午9时00分。

5.2递交方式：

（1）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2）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联】APP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A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6.1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9月29日～2025年10月21日上午9: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0月21日上午9:0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5年10月21日上午9:00～2025年10月21日上午9:30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400-9913-966支持及在线客服支持），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2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胜利路18号蓝宇饭店7楼（巴彦淖尔）

不见面线上开标地址：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
<http://guocai-imp.ccppchina.cn/html/index.html>

七、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八、招标费用：

(1) 招标费用：为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活动所需费用的一部分，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执行详见采购文件。

(2) 本项目使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投标单位需（在线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元/包段/次
采购项目	300元/包段/次

(3) 场地服务费：1、场地费：每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服务平台缴纳中标/成交金额万分之二的场地服务费，四舍五入到元（不足800按800元收取），凡是没有实际金额的框架招标和资格入围的成交供应商，场所服务费为800元/标段/次，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场所服务费缴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瑞普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支行

账号：592040100100218406

联系人：陈明

开票联系电话：13847826007

邮箱：rpzb2023@163.com（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代理机构名称及开标日期）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贾工

异议受理电话：0478-8202846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业务监督：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巴彦淖尔供电分公司物资管理部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478-820111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锐驰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蓝宇酒店 10 楼 1010

联系人：李工 杨工

联系电话：13274736835 15848080836

邮 箱：rczbwh@163.com

2025 年 09 月 29 日



附件一：采购明细表

标段编号	标段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总价限价 (元)	备注
ZB2025-235	3	巴彦淖尔临河区联 丰 35kV 变电站二电 源工程勘察设计	项	1	490025.00	490025.00	
		标段限价 (元)				490025.00	

